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标记 和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5,800,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8%。

● 本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 102,00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69.96%；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43,800,048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30.04%。本次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的股份合计占其持股比例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8%。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穗甬控股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5,800,048 股全部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公司及时向穗甬控股发送了《关于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状态的询证函》核实相关情况。根据穗甬控股发来的《关于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告知函》，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	占其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冻结/标记股份是	冻结/标记起	冻结/标记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备注

	份数量 (股)	比例 (%)	比例 (%)	否为限售 股	始日	到期 日			
穗甬 控股 有限 公司	102,00 0,000	69.96%	7.75%	否	2024年 4月1 日	2027 年3月 31日	上海市 浦东新 区人民 法院	财产 保全	司法 标记
穗甬 控股 有限 公司	43,800 ,048	30.04%	3.33%	否	2024年 4月1 日	2027 年3月 31日	上海市 浦东新 区人民 法院	财产 保全	司法 冻结

上述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股份涉及的案件号为(2024)沪 0115 民初 29496 号，冻结申请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本次股份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原因：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为 209,410,135.97 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累计被冻结 数量 (股)	累计被标记 数量 (股)	合计占 其所持 股份比 例 (%)	合计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
穗甬控 股有 限公 司	145,800,048	11.08	43,800,048	102,000,000	100%	11.08
广州辰崧投 资合伙企 业	115,000,000	8.74	/	/	/	/

(有限合伙)						
合计	260,800,048	19.82	43,800,048	102,000,000		11.08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穗甬控股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备查文件：

1. 《关于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状态的询证函》；
2. 关于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3.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401-1号；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冻结信息（沪市）1》；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冻结信息（沪市）2》。